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 學習領域與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優良與進步獎獎勵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教務工作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修己樂群，發揮楷模示範作用。

參、獎勵項目：

一、學習領域優良獎。

二、日常生活表現優良獎。

三、進步獎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各項獎勵項目以班級為單位產生之。

一、學習領域獎：凡各項學期成績均列甲等以上，而以學習領域總成績平均較優異者獲得。名額依班級人數的五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捨去($29 \times 1/5 \div 5$ 名)。

二、進步獎：凡定期評量進步最多之前二名獲得（每學期各年級第一次學習評量，不發進步獎）。

三、日常生活表現獎：以日常生活表現較優秀者獲得。名額依班級人數的五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捨去($29 \times 1/5 \div 5$ 名)。

四、以上獎勵項目，學生以不重複為原則，若重複敘獎，請述明理由。

五、各班獲獎學生名單請由班級導師提交教務處彙整。

六、各項成績優良學生，將於學期休業式時頒發學習領域獎獎狀與合作社獎品一份，日常生活表現獎與進步獎頒發獎狀一張。

七、學習領域獎品由本校原生消費合作社經費支應。

八、頒獎名額依據各學期期末定期評量後頒級實際人數計算。

伍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